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242號

原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

被告 沈韋良

被告 群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蓮嬌

被告 義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宇

訴訟代理人 陳義哲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之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巷○○○號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據。復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同類型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56,832元，而系爭房地之總面積為64.4平方公尺，經核原告聲明之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010萬元，則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應為1,262,500元（計算式：1,010萬元×原告權利範圍 1/8=1,262,5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62,5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57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許碧如